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賴為劭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87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8780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，提振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來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函(附原函影本)，各機關(構)如有需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仍請依該院95年及103年間函規定報支標準，本摺節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 2020/06/19 16:27:48 電子公文 交換